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通知债权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 2018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18-054 号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 15,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35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或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及时申报债权：

- 1、申报方式：现场申报、邮寄申报、传真申报。
- 2、申报所需材料

(1) 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身份证；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申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52 号立人科技园 A 座六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申报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工作日 8:30-11:30；13:30-17:00）

5、联系人：葛雪茹、康云

6、电话：029-88330835

7、传真：029-88330835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